

证券代码： 300423

证券简称： 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9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京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戚甫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陈登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简历

陈登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入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部员工，商务部员工，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生产部。

截至公告日，戚甫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戚甫利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乳山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拓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入职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法务部。

截至公告日，戚甫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